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2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曾慶裕主任（蔡明志副主任代理）、陳舜德主任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 林梅琴所長、林偉人主任、楊漢琛主任

教師代表： 王金蓮老師（體育系）、吳政叡老師（圖資系）

教師代表： 莊俊儒（教研所）、黃騰老師（師培中心）

院導師： 吳政叡老師（圖資系）/請假

院輔導教官： 甘業芋教官

院宗教輔導代表： 何基蘭老師

本院職員代表： 陳靜如秘書

研究生代表： 何馨同學（體育學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 王書庭同學（圖書資訊學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代表）： 曾婉寧同學（圖資系）

列席人員：汪文麟神父/請假、李正吉老師（種子教師）

議程：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二、主席致詞

- (一) 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本次會議。並歡迎李阿乙董事蒞院，進行有關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簡介與分享。
- (二) 關於本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的籌備的進度報告內容。
- (三) 有關本院「Lunch Talk」研究成果分享系列活動，自 101 學年度起迄今，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場，反應頗佳。目的在促進跨領域對話，以及推動跨領域研究，特邀請本院師長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分享其研究心得與成果，藉以引發未來不同專業教師間合作研究的機會。本學年依往例請各單位推薦一位人選，期望能繼續共襄盛舉！（本案業日前先行 e-mail 給各單位並已執行中）
- (四) 依院行事曆表訂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三）假文開樓 609 室，召開本院本學期之院導師委員會，本次內容規劃以幫助導師之輔導業務之相關資源運用及流程等內容為主，會中除了院教官、院宗輔外，尚邀請生輔組、就輔組學輔中心等單位進行所屬有關導師業務之各項相關資源說明，請各位主管轉達所屬各班導師，屆時準時出席，以利順利推動院導師業務。
- (五) 本院訂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四）規劃本院學生赴姊妹校交流學生分享會（地點於文開樓 2A 教室），屆時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採網路報名，並提供便當給參加同學），俾利持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學術活動。

### 三、業務報告

#### (一) 院導師(吳政叡老師)

1. 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各班導師，加強導師輔導紀錄系統的使用。並請支持鼓勵和推薦本院學生參加榮譽學生會（10/31 截止推薦）。
2. 有關學務處辦理 103 學年度導師專書編輯，亦請各位主管踴躍推薦人選。  
（本案業於日前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

#### (二) 院教官（甘業芋教官）

##### 1. 本學期 103 年 9~10 月份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輔仁大學 103 年 9 - 10 月份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月份	車禍	疾病送醫	打架	自我傷害	遺失(失竊)	騷擾	運(活)動傷害	詐騙	其他	小計
9 月	5	0	1	4	14	6	0	1	18	49
10 月	3	6	0	1	5	3	1	1	18	38
小計	8	6	1	5	19	9	1	2	36	87

（資料時間：103 年 10 月 16 日止）

##### 2. 提醒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 (1) 物品遺失(竊)為校園事件發生頻率最高類別，提醒同學個人物品應妥慎保管，以免遺失，若不慎遺失可先詢問大樓辦公處所師長及負責大樓清潔打掃人員洽詢，或向學務處生輔組及軍訓室協尋。
- (2) 交通事故近幾學期發生次數、比例雖有下降，仍請師長多利用班級時間提醒同學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學；近期加強校園內亦請同學遵行人車分道、相互禮讓，行路不滑手機等校園交通宣導。
- (3) 近期將配合生輔組實施校外賃居學生生活關懷與住所環境安全訪視，若導師在師生晤談中，發覺需特別關懷學生亦可一起前往賃居處所安訪。
- (4) 圖資學系已於 10/4~5(六~日)，假宜蘭頭城 YWCA 聽濤營地舉辦兩天一夜迎新宿營活動，感謝老師及秘書們一同參與，雖有小意外亦平安結束活動；體育學系亦將於 11/14~16(五~日)，假宜蘭冬山鄉三富休閒農場舉辦三天兩夜迎新宿營活動，時節秋末入冬之際，籲請師長叮嚀同學注意天候狀況及活動安全。

#### (三) 宗輔室（何基蘭老師）

1. 103.10.18(六)中國聖職單位舉辦聖母月朝聖綠色環保之旅，因人數不足取消。
2. 103.10.23(四) 房志榮神父主講、陳方中老師與談，文學與信仰對談~孔孟四書與耶穌四福音相遇，已圓滿結束。謝謝大家熱情參與共計 110 人。
3. 使命單位 103 學年度約納家園志工培育已於 10 月份開始上課。

4.103.11.21~12.05 文教傳藝學院舉辦聖誕佈置比賽，於 103.10.27(一)系學會幹部會議中說明。

5.103.12.22(一) 聖職單位聖誕節共融，邀請華光智能發展中心院生到校同樂。

6.103.12.22 聖誕共融餐會，請各位主管準備一份禮物，金額價錢不限，讓參與聖誕共融的同仁摸彩。

(四) 學生代表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院辦理「天主教教育宣言公布 50 週年」學術活動計畫書及辦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 本項活動經與單位代表汪神父、鍾修女、本院單位主管、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常務委員、陳德光中心主任、聶副校長等師長討論，已形成初步方向，如計畫書草案。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轉請籌備委員會確認。

(二) 擬儘速啟動籌備工作，籌備工作小組及籌備委員會成員人選宜儘早邀請並確認，建議名單如下：

1. 籌備工作小組成員：院長(召集)、鍾修女、各單位主管。

2. 籌備委員會成員：

(1) 本校：汪神父(召集)、鍾修女、陳德光中心主任、院長及各單位主管。

(2) 校外：分區論壇合辦學校代表(中區、南區各 1 位)、達人女中、聖心女中、光仁國小、聖心國小校長、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代表、生命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三) 為利本次活動之順利籌辦，請院內各單位推派 1 位秘書列席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協調分工事宜。

**決議：通過。籌備工作小組會議視需要通知各單位推派之秘書列席。**

**提案二：本院推廣教育回饋金及結餘款項之使用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校長同意，自 102 學年度起凡屬院學術專業之廣課程得由院自行統籌辦理，其回饋金及結餘款之申請方式仍延用原有程序，惟使用原則須另予明訂。

(二) 擬比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之使用方式，即除 1. 購置教學研究設備、2. 舉辦學術研討會、3. 補助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4. 獎助績優或清寒學生、5. 籌蓋建築物基金等五項用途外，以補助或支應本院及各系所單位教學、研究、校際交流、社區服務、環境改善、師生共融及其他與院系所務推動相關之事項為原則，並須經院長同意後，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請購、請款、核銷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及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各單位（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及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業已經 103.6.20.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四次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二) 本案依程序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 各單位修正後之自我評鑑辦法：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6.22.98 學年度評鑑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99.9.9.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3.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9.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1.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2.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7.簽請院長核定通過

102.7.9.101 學年度評鑑專責小組第 5 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2.7.15.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30.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7.31.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27.簽請院長核定通過

103.6.10.102 學年度第 8 次評鑑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6.20.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系自我評鑑業務，特成立「體育學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負責辦理本系之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本系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及追蹤評鑑。
  - 二、推動本系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 三、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獲通過時，應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五、辦理其他與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06.0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1.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6.19.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1.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2.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23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7.30.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7.31.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20.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系自我評鑑業務，特成立「圖書資訊學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負責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本系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及追蹤或再評鑑。  
二、推動本系之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三、於本系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時，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五、辦理其他與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9.06.30.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評鑑會議訂定通過

99.09.16.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6.19.100 學年第 4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10.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22.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7.18.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7.1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30.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7.31.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5.7.102 學年度第 3 次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17.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20.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評鑑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所訂自我評鑑業務，特成立「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 2 名共同組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負責辦理本所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所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本所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及追蹤或再評鑑。
  - 二、推動本所之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 三、於本所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時，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五、辦理其他與本所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99.6.2.9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訂定  
100.12.21.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 教育學院 101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5.21 101 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  
103.6.20.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評鑑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並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中心評鑑業務，特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負責辦理本中心自我評鑑及推動中心之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中心之自我評鑑週期每六年辦理一次，或依實際需要辦理。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內容依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本中心辦學特色訂定。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本中心之自我評鑑、完成並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 二、於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 三、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四、辦理其他與本中心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102.1.10.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1.21.101 學年度第1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01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30.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7.30.101 學年度第4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7.31 101 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9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6.20.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4次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學程自我評鑑業務，特成立「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學程學程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負責辦理本學程之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學程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

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本學程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及追蹤評鑑。
- 二、推動本學程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 三、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獲通過時，應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五、辦理其他與本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10.21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以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改格式與文字。
第五條 開會通知應於一週前發出，但臨時會之通知不在此限。	第五條 <del>本所所長應於每次</del> 開會兩週前發出召集通知，但臨時會之通知不在此限； <del>開會通知內應明列重要議案。</del>	將兩週為為一週前，並修改條文。
刪除。	<del>第六條 本會出、列席人員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del>	刪除本條。
刪除。	<del>第七條 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del>	刪除本條。



	<del>之發言、提案及表決權。</del>	
第 <u>六</u> 條 本會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	第 <u>八</u> 條 本會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	改標號。
第 <u>七</u> 條 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 <u>二</u> 分之 <u>一</u> 出席，出席人員 <u>三</u> 分之 <u>二</u> 以上同意。	第 <u>九</u> 條 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 <u>三</u> 分之 <u>二</u> 出席，出席人員 <u>二</u> 分之 <u>一</u> 以上同意。	改標號與出席比例。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 <u>院</u> 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 <u>校</u> 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學校規定修改。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師資培育中心新訂「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研商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會議」決議，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 3 名。依前開會議決議，首次辦理公費生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公費生遴選、遞補規定及相關培育輔導機制報部備查。
- (二) 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
- (三) 本案業經 103.10.8.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四) 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審議，並將通過後結果，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與教研所林所長討論修正條文內容，經院長確認後，提交行政會議。**

**提案六：師資培育中心新訂「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研商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會議」決議，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 3 名。依前開會議決議，首次辦理公費生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公費生遴選、遞補規定及相關培育輔導機制報部備查。
- (二) 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
- (三) 本案業經 103.10.8.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四) 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審議，並將通過後結果，報

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與教研所林所長討論修正條文內容，經院長確認後，送行政會議。

提案七：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103.8.11.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研二字第 1030080035 號函辦理。
- (二) 基於運管學程近三年以來報名學生人數(以申請入學管道為基準)有明顯增加，進修部 103.8.5.103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名額協調會建議，自 105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增加 5 名。
- (三) 進修部各學系及學程名額調整，如下表：

學系及項目	原有名額	增減名額	名額總數	備註
餐旅系	60		60	
應美學系	50		50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55		55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50		50	休退學率低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8	+2	120	轉學生報名人數多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118	+2	120	轉學生報名人數多
法律學系	54		54	
英文學系	113		113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5	+5	60	休退學率低
日文學系	86	+6	92	
圖資學系	58		58	
經濟學系	111	-10	101	休退學率高
歷史學系	58		58	
哲學系	58		58	
中國文學系	116	-5	111	休退學率高
宗教學系	45		45	
合計	1205	0	1205	

- (四) 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送本學期(103-1)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追認。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會後禱（何基蘭老師）

仁慈的天主，我們的護守天使，請祢常常保護我們、指引我們、管理我們、陪伴我們出入平安。也祈求您降福在場的每位師長，身體健康、平安喜樂。以上所求是因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 七、散會（14：00）